

公函

案據宜都縣知事員委員金六平八月十一日代電稱：

「竊屬縣產銷桐油年約兩萬石以上……」

（無抄呈）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

原係

之一

等情據此查桐油項定業運資敵物品用件在結外匯出口要定本省產量素

正分金銀

經切實查案並承

委託

貴會本有之銀行已收買萬石為國均屬適宜應時三月收入桐油一萬石

購示按稱

尚堪可計所稱洋市價高辦小勢難遏止偷運者多本有計以作本與貴

貴會生湖南津市直接購辦價高耗小既不免使該行收購數量空形

而使人等以此為實非極重

減少尤恐奸商乘機偷運資敵自起迅速平衡難以防止。

貴會可以購辦不力求統制平衡則調整一律平衡為宜據此除電復外相衣亟請

查照酌辦見後為荷！此致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

主席 陳。

代理主席 嚴。

代電

查該貿易委員會今在湖南

宜都法務長：廿年八月十二日代電

採購桐油

初結外匯營業案自表表未不內表表
商販競相偷運等情。准予轉函該會設法查緝，以利收購
仰即知照。此佈。前此情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查緝之平衡。

可查該以前仍仰嚴厲查緝以防偷漏。此佈。施嚴。○（庚）省財建部

欽定四庫全書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成
建設

第四科

年 月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廿
日收文 字第

124447

號

事由擬辦批示

為屬縣產銷桐油情形電請察核

附件

宜都縣動員委員會

代電

民國廿八年八月十六日發

字第

號

恩施湖北省政府主席嚴鈞鑒竊屬縣產銷桐油年約兩萬石以上，為出口大宗，關係農村經濟及商場繁榮至鉅，自抗戰軍興，交通梗阻，油價雖以奇落，猶能保持三十元左右，及今春省銀行統制收購，定價英磅每石二十五元，運商產戶咸以價低為辭，繼經動委會勸導并嚴禁運往下游，三閱月省銀行已

省建字第 1287 號

購得一萬二千石以上，頗著成效。茲以湖南津市，聞係貿易委員會直接購辦，每百市斤價為五十二元，價高秤小，較屬縣增加百分之六十，並以相距僅百六十華里，肩挑負販往還僅費三日，而幾於利市三倍，諺云：「價高招遠客」，故競相偷運，猶水之就下，勢難遏止，以相距咫尺，秤價均相懸殊，且同為貿委會收購，以期平衡而維統制，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宜都縣縣長張正性因公晉省秘書許炳炎代印鈐印。